27第二十七课 – 耶稣的受死、埋葬、下到阴间和复活

今天我们继续来学习基要信仰的第27课，耶稣的受死、埋葬、下到阴间和复活。这一课的内容我参考了杨牧谷牧师的《使徒信经新释》一书的内容。

这一课的内容，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，很多内容已经讲过了。其中在耶稣所做的事，其中就有祂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为什么还要再来学习这一课呢？因为这一课是根据使徒信经中的“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在阴间；第三天从死里复活”。我们今天的这一课，是讲这些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来讲的。

使徒信经提到耶稣“被钉于十字架”，必须与接下来的一段:“受死，埋葬，下到阴间，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”合起来讨论，这样才不会出现偏差。因此我们会在这一课一起来看“耶稣的受死、埋葬、下到阴间和复活”。

使徒信经的这句话，记述耶稣基督的两个历程：死亡与复活；死亡与复活可以说是两种神学：一是耶稣羞辱地被钉十字架,死了，葬了，下到阴间，故可称作“十架的神学“；另一是荣耀地被神复活，为了人的称义而胜过死亡，故可称为“荣耀的神学”。传统上，西方的罗马天主教会，十分重视神为我们的缘故而把祂的儿子交于死地，就是重视“十架的神学“;而东正教则偏重神为我们的义而使祂的儿子复活，是为“荣耀的神学”。

但这种二分法是一种人为的分法，不是本质上的，因为从受死到复活都是发生在同一位耶稣基督身上，又是为着同一的目的而经历这种羞辱与高升，它本身原来就是一个事件。因此，如果没有羞辱，我们不会明白高升的荣耀；同样地，若没有神为祂的儿子平反冤案，我们也不会了解耶稣为我们罪的缘故降卑到什么地步。换句话说，没有受难节的哀伤，我们不能体会复活节的喜悦；但没有复活节的黎明，我们也不会识受难节的黑暗。我们一定要将耶稣的“受死，埋葬，下到阴间，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”合起来讨论，才能看出整个事件的广度和深度。

我们首先来看

一、耶稣的钉十字架

今天十字架成了基督教的标志、教堂设计的焦点、教廷权贵的胸前圣物，以及为无数信徒爱戴的配饰，这些都会错误地叫人觉得，十字架真是美丽又可爱，几乎叫人以为只有人格高尚如耶稣者的人，才配与十字架扯上关系。可是在耶稣的时代，只有罪大恶极的非罗马公民才可以被钉十字架。

这样问题就来了，为什么耶稣会被钉在十架上？作为基督徒，怎可能解释这种绝对矛盾的现象，并且使它具有正面的信仰意义呢？

1. 我们试从三个层面来看这个问题，就是圣经、历史、与信仰。
2. 圣经的层面：这是神计划的焦点

第一，新约最早以正面的态度来讨论十字架的，都是就复活的角度来看耶稣的被钉。因此被钉的事实就是出于上帝的。既然是出于上帝，这也是人所不能领会的旨意。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之后，路加记载了一个以马忤斯的路上耶稣与两个门徒的对话。（路24:26-27）“基督这样受害，又进入祂的荣耀，岂不是应当("had to”）的么？” （路二十四26） , “于是（耶稣）从摩西和众先知起，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,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” （27节）我们不禁会问，耶稣所指的从摩西和众先知起，那是指什么话呢？就是旧约中赎罪日代赎祭牲为人的罪被杀，先知为了他的工作而被害，以及最重要的仆人之歌（赛五十三)所预言的；因为一切都是“按着经上所说的”发生及成就。成就什么呢？岂不是“因一次的过犯（指亚当的叛逆），罪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（耶稣在十架上的顺服) 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” (罗五18) 。

新约圣经指出这一切皆在上帝的计划中，且是记在旧约圣经上了。而耶稣的受死正是神整个救赎计划的焦点，为此，路加说基督的受死,“岂不是应当的么”？

1. 历史的层面:“法律谋杀”

同时，历史学家也会问，耶稣为什么会被钉在十架上？如果从历史学家的观点出发，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这本来就是有史可稽的事件。同样有史可查的是，无论怎样解释耶稣在受审时说的话(参约十九7;可十四64,十五2~5），耶稣都绝非罪该致死的，更别说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。但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是历史的事实，是经过法律程序，就是上一次所说的被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批准而被处死，这是历史的事实。

这又怎样解释呢？从历史学家的观点来看，这是人类丑恶面孔的呈现。换句话说，这是一种法律谋杀的事例。

你会问，这怎么可能发生呢？我们看到，当时的宗教领袖，他们熟悉旧约律法，可是他们却高声呼喊：“我们有律法，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，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” (约十九7) ,而公会定耶稣死罪的理由，正是因为耶稣的“僭妄” (可十四64) 。不单如此，当时定耶稣死罪的几乎是众口一声，撒都该人、法利赛人,以及所有当时的宗教领袖都受不了耶稣的自大，竟敢向他们的传统挑战，亵渎他们的权柄，破坏一切他们看为神圣的，这就是叛逆上帝神圣法律的明证了。这样看来,耶稣被定死罪的原因，就不是法律上的，原因，而是宗教上的理由了，因为如果按照罗马律法，说“僭妄”的话在罗马法律不是死罪，与十架刑罚就更是扯不上任何的关系。

这正是“被钉于十字架上”所揭露的一个历史矛盾，也显出人性的一大黑点：原来人类的宗教有一种那么大的力量，可以叫人的道德力被瘫痪，叫人的理性判断被歪曲，甚至叫人一般的良心完全泯灭，一意孤行地挥舞着“神的旨意“的金牌胡作非为：耶稣之被杀是这个原因，保罗信主前逼迫基督徒是如此，中世纪以至近代史上的逼害异教者是如此，以致今天从爱尔兰到中东的巴以冲突，可以说都是活生生的例子，难怪罗马诗人说：“由宗教引发出来的罪恶是多么可怕啊!”

1. 信仰的层面：上帝与偶像

第三，由历史牵引出来的信仰问题，就是关乎上帝与偶像的问题。由此可见，由宗教引出来的罪行都具有一个特色，那就是当事者把一个本属神圣的观念，变成一个偶像来膜拜。

就耶稣被钉死的事例来说，就是犹太的宗教领袖，他们把律法变成为偶像了。这样，他们就会律法之上，进一步就会膜拜律法，他们就会把自己看为律法的守护使者，并且不惜牺牲一切来护卫律法的地位。因为他们所设立的这个律法的偶像是不能被挑战的，是不能接受质疑的，因此违犯者一定要被处死。所以尽管彼拉多本于罗马律法说:“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”,犹太人立刻就接着说:“我们有律法，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”。宗教之所以会引发如此可怕的恶行，因为天下人间没有一种价值是可以高于他的偶像，包括他人的生命在内。而基督教二千年的历史，正不断暴露人性在这黑点上的真面目。

当我们从圣经、历史、与信仰三个层面讨论了耶稣为什么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我们接下来看

二、受死,埋葬,降在阴间

（1）受死,埋葬,降在阴间——形状像个"V”字

耶稣“被钉于十字架”的结果，就是“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阴间”，且是一个彻底的、完全的、也是终极的结果；而信经的下一句是“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……”。这样说来，我们是可以把使徒信经分作两个部分来看，形状像个"V”字：从上帝创造世界到基督道成肉身及受苦,是“V”字向下的一划，降在阴间就是这一划的终极尽头;从耶稣的复活到应许再来就是"V”字向上的一划，一直延伸到天父上帝的右边。今天人喜欢用"V”字的手语表胜利(victory) ,但这胜利的实质先是由耶稣基督成就的。从道成肉身，下到阴间到复活升天，坐在全能父的右边，是祂在空间成就的胜利，这正是人的希望与将来。

在耶稣的受死上,圣经宣告“旧事已过”（林后五17）；旧事是怎样已过？“你们已经死了”（西三3）；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”（加二20）。因此耶稣的工作是可以被理解成为人一切努力的幻灭。

但上面引用的经文（另参西二14；加六14；罗五8；林前十五3；罗十四2及下，八13），每一句都有不可分割的下半部：

“旧事已过”，为的是“一切都变成新的了”;“你们已经死了”，为的是“你们的生活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”；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，为的是“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。我们只引用上半句就会叫人觉得不自然，正如人犯罪而接受上帝审判会觉得是荒谬一样，因为我们都是习惯性地倚赖上帝的恩典生活，以致对原本是理所当然的逻辑结局日感疏远，甚至是全无认识。

人是习惯性地倚赖上帝的恩典过活了，但人却不认识这恩典。因着人心底的骄傲，我们最不愿意承认自己是需要恩典的，更不用说是接受恩典了。由此可见，逃避上帝的意思就是逃避恩典。

逃避恩典的结果如何呢？我们逃避恩典就必然面对上帝的审判，这就是使徒信经所说的阴间。阴间就是神永远抛弃、遗忘的地方。这就是阴间的真面目。换句话说，阴间就是神给逃避祂的人的答案。人不是要逃避神吗？神就满足这些逃避祂的愿望，就给这些人预备一个永远没有神的地方来躲藏，这才是人存在的终极威胁，也是律法给人预备的最后归宿。

但基督的福音之所以是完全的福音，正因为祂的救赎是在这“最后归宿”内成就的，祂是在那里代替我们来接受审判，成就了律法，这就是耶稣“被钉于十字架，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阴间”的意思。从此以后，人还能走到哪里去躲避上帝呢？“天上是祂的宝座，阴间已为祂的死亡胜过，在恩典与审判之间，人实在没有第三个选择。”

既然如此，我们不禁会问，人在面对终极命运的时候，又是否需要第三个选择呢？我们接下来会探讨一下关于死亡的问题。

（2） 死亡的面目

死亡是生活上的一个现实，是现今生活中一切可能性的终止，它是人类能经历的最后一个过程，也是人至终最恐惧的，因为它是一切的休止符。叫生命显出无奈的也是这个休止符；它叫人感到恐惧与无奈，因为我们不知道这个休止符在什么时候出现。如果去过墓地，我们就会看见有活到80岁甚至100岁的墓碑，但也会看见二十岁和两岁的墓碑。换句话说，我们一生都是在这死亡的阴影下度过，叫我们不得不承认死亡实在就是生命的构成分子。我们不愿谈论或思想它，是因为死亡完全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以外。从生活的角度来看，死亡既非我们能参透或掌握，我们就索性不去想它。因此中国人就会搬出孔子的名言：“未知生，焉知死？”因此我们就只以名利权势为我们今生的目标：为要达到这个目标，我们有时不惜损人以利己，破坏一切关系。结果如何呢？结果是我们或许是拥有了名利权势，却可能失去了使这些拥有的可以兑现的关系。这种关系一旦失去，拥有的就会成为毫无意义，因为无关系就是无意义（unrelatedness is meaninglessness) 。这种失去关系的别名就叫是死亡。就算我们定意要忘记肉身的死亡，这种“活死亡”仍然叫我们感到恐惧与无奈，终究有一天我们还是缠不过它，不能忍受无关系及无意义的生命，我们就会自行了断，一了百了，圣经统称这种生命为“一生因怕死而为奴隶”的生命。无论我们如何美化这样的了断，无论我们如何高歌“翩然离去”，它都是恐惧与无奈的死亡。

接着问题又来了，难道真的人死就一了百了吗？按自然的条件来说果然是如此，因为死亡把一切围绕着，以及限制着生命的条件都挪去了。因此从这世界的角度看,死亡就是所有关系的止息,一种完全的没有关系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生命却是神所创造的，其本来就是大于自然条件的。死亡尽管是把人与世界的关系终止了，它却使人开向一个新的关系——一个向着神的新关系，一个以神为永恒将来的关系，当然这包括着有神的和无神的永恒将来——就这意义而言，死亡就不是灰飞烟灭，更不是翩然离去，而是使今生生命面对永恒真体的行动了。我们一生中诚然没有一个行动是比死亡更坚定，或比它下沉得更深邃——直到阴间的极处。

作为一个人，又为众人代死的耶稣基督，祂并不仅仅像人一样的受死和埋葬，祂还要下到阴间，为的是要胜过阴间的权势，好掀开死亡的面罩，释放一生因怕死而为奴隶的人；换句话说，死亡固然是要临到众人，但是众人却可以透过耶稣的死，在今生就选择一种迈向有神的永恒将来。这样，死亡就不是一种至终的剥夺，而是最后的高升：从可见的进到不可见的，从可腐朽的进到永恒的光中，从阴间的恐惧进入天国的欢喜快乐。

那么降在阴间又是什么意思呢？

（3）降在阴间的意思

“降在阴间”一语，是指“虚无地带”，而不是受刑的地方。是指“死人的居所”。使徒信经采用这句话,原意可能是指基督经历了人在死亡中所要经历的，甚至下到阴间；而这个意思在新约也是有暗示的，就如说约拿怎样在鱼腹中三日三夜,“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” （太十二39及下；另参徒二27及下；罗十7）。

马丁路德把“降到阴间”连接着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一句话来解释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为什么离弃我？”意思乃是说“基督不单下到阴问，更是为我们忍受了罪至深重的刑罚：被上帝离弃。”马丁路德的解释，让我们重新回到早期教会的信仰传统去。

我们虽然不尽清楚知道使徒信经说基督下到阴间是作什么？向谁人作，和工作的结果是怎样？但下面几点倒是相当稳妥的：

第一,它是承继着旧约及两约之间对阴间的传统了解,来指出基督救赎工作伸展的范围;这种了解跟中世纪或中国式对阴间的了解都是不一样的。

第二,就信仰的角度和人的存在问题来了解,它对人生前被遗弃的恐惧(生、老、病、死) ,和对死后茫然的恐惧都提出了保证：站在那一端的不是阴间的势力，而是胜过阴间权势的基督。

第三，就是当人处于生老病死的惶惑当中,也不必独自担当,一方面基督昔日是走过这条苦路,今日祂仍会跟我们一起走过；另方面信经下一句指出了已崭露的曙光：第三天从死裹复活；因此生老病死的黑暗是至暂至轻的，并不是永恒的，永恒的是基督的复活。

因此我们来看基督

三、 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

这句信经告诉我们，人所不能的，耶稣都给我们成就了。

保罗在林前十五说：“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”（第4节）；它有下面几个特点:首先,它发生的日期是可稽考的，即耶稣被钉死后的第三天；

第二，它的发生是有证据支持的，即许多人看见复活的主,并和祂生活过一段日子,还有空的坟墓;

第三,复活的事件把第一代信徒群体完全改变过来,并且成立教会,向外传教。但明显地,复活事件跟耶稣的钉死和埋葬的事件颇不一样。

这些我们在前面的课程已经讲过，我们就不再重复了。我们从复活的信仰的内容来和大家分享一下。

从使徒信经的“V”结构来看，耶稣的复活是指到一个新时代的开始:“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；神已经立祂为主基督了” (徒二36) 。旧一代像翻过去的书，新的一页已然展开：这是犹太人一直盼望等待的弥赛亚的新国度，也是教会时代的开始。因此复活的主被称作“从死里首先复生的” (西一18) ，是“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” (林前十五20) ，意思就是说，以后要复生的跟着就要来，因为新国度已延展开，新纪元及新创造已经来临。基于此，复活的主要门徒到加利利等候新的命令：把这福音传到地极，以致人不再活在旧的世界内。因此，保罗书信的中心信息也是这样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信徒就是与基督一同复活过来，向着也是为着新国度而活；这是复活信仰主要的信息。

这一切又怎么可能呢？我们岂不仍在原来的世界生活，仍然受着旧性情辖制，受着过往种种失败与软弱的恐吓么？不错，门徒在碰上复活主之前，也受着同一挂虑的困扰。但当他们遇上复活的主后，就完全改变了。为什么会改变？因为他们是以复活来看十字架，十字架就不再是一种失败，而是一个旧时代的结束，连同种种羞辱与痛苦都一起被埋在坟墓里；耶稣从死里复活就是胜过旧的羞辱与失败的记号。为此,新约圣经看耶稣的死，是释放我们这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的人的赎价，以致我们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完全被更新过来；从今以后，神只有一个角度来认识我们，就是透过死而复活的基督，看我们为新造的人，有新的自由及可能性来过一个新的生活。

这样的一种新生活对于基督徒又有何意义呢？这种可能性怎样才变成真实性呢？

我们必须承认，摆脱旧我，体现新我，永远都是生存的挣扎，圣经没有给我们留下魔术似的咒语或捷径，使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一蹴而就，它只是不断以基督复活的事实提醒我们，并给我们保证：战争已胜，棋局已定，恶势力已经被“将军”,它的垂死挣扎并不能改变大势；它不能有更新的计谋，因为神的儿子已经合法地把它摒弃出局。我们若是听见复活节的信息，就不再像没有希望的人，愁眉苦脸地生活，对苦难和邪恶势力过高估计，而对基督赋与我们的新可能过低估计，而是要看基督的得胜为我们的得胜。基督就是引领我们进入胜利的凯旋者,以致我们身处各处逆境或困顿中抬头向前望时，我们是看见黑云尽头的基督,不是撒但或其恶势力。罗得的妻子向后看，她只看见旧的城在焚烧，夕阳已经沉下去；基督邀请我们向前望，我们便看见新的城在前头,新的旭日已经升起来了,这就是耶稣基督“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”对于基督徒的真正意义所在了。